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